



台糖公司農畜學院

108 年度養豬技術基礎訓練班(A)招生簡章

- 一、訓練目的：提高對養豬產業之瞭解，強化其豬場實務操作技能，進而增加其投入養豬之意願與專業職能，並能順利取得結業證書，有機會成為本公司養豬合作夥伴。
- 二、招收對象：
 - (一)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等相關單位同仁。
 - (二) 對於養豬產業有興趣或有志從事相關產業人士。
- 三、預定招收人數：30 人【含台糖公司員工 14 人及外部招訓學員 16 人】

★ 本訓練班名額有限，額滿為止，恕不接受現場報名，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學員之權利，【學員篩選評分表】如 附件 1。
- 四、訓練日期：108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7 日(星期五)，訓練時數為 200 小時。
-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108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 下午 01 時 30 分至 02 時 00 分】於【70176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56 號力行館 101 教室】報到。
- 六、訓練地點：
 - (一) 學科：70176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56 號 力行館 102 教室。
 - (二) 術科：
 1. 南沙崙畜殖場：臺南市歸仁區沙崙里 202 號。
 2. 鹿草畜殖場：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 20 號。
- 七、報名費及保證金：
 - (一) 報名費 6000 元：使用者付費原則，酌收管理雜費等，不予退還。
 - (二) 保證金 6000 元：受訓結束查無重大違規事項後，將予以退還。
- 八、報名方式：
 - (一) 線上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7HvxpXvBOU7Xndg72>
 - (二) 線上報名網址 QR CODE：



★ 報名截止日期為 108 年 03 月 24 日(星期日)。

九、錄取名單將於 108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台糖公司網站，請報名成功的學員們於 108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前匯報名費及保證金共 12000 元至指定帳戶，將公告於【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雲端服務→最新消息→農畜學院訓練資訊】。

(一) 若報名成功學員沒有於規定時間前匯保證金至指定帳戶，視同放棄，主辦單位將依序通知候補學員。

(二) 繳款完成後因故不能報到，請於 108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前主動致電通知主辦單位。

(三) 108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後不再辦理取消報名與退款手續。

十、備註：

(一) 訓練期間會安排住宿及前往實習場所之交通接駁，惟星期五至星期日的住宿需自理。

(二) 受訓學員須通過通過學科及術科測驗，並繳交 600 字心得報告後才發予結業證書。

(二) 受訓學員若缺課達訓練總時數之十分之一(20 小時)，則不發予結業證書。

(三) 學員請假應先填寫請假紀錄單，送交學員長轉陳核准，方得生效。學員在受訓期間，請假及曠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之四分之一(50 小時)者，應予退訓，且不退還保證金。

(四) 開班前如因颱風、地震、豪雨等重大災害或報名人數不足取消時，主辦單位保有延期開課或取消訓練課程之權利。

(五) 有關本班相關資訊請以【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雲端服務→最新消息→農畜學院訓練資訊】為主。

(六) 訓練期間需遵守【學員安全衛生事項】如附件 2

(七) 為響應愛護環境，請自備攜帶水杯、餐具及個人盥洗用品等。

(八) 受訓期間應請遵守台糖公司農畜學院相關規定事項。

十、聯絡方式：

(一) 電話：(06)3378-599 潘先生。

(二) 電子信箱：sugarfelixpan@gmail.com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線上報名 108 年度「養豬技術基礎訓練班(A)」前，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畜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學院基於業務執行、所得稅申報需要，將蒐集、處理、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戶籍地址、教育程度、職業、電子郵件帳號、專長、經歷、護照號碼)。
- 二、本學院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學院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請求查詢或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學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之請求而為之。
- 三、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學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 四、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學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我_____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

課程活動切結書

本人_____，自願參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108 年度養豬技術基礎訓練班(A)」，願意配合主辦單位所有活動且自行負責所有安全衛生防護，並遵照「108 年度養豬技術基礎訓練班(A)學員安全衛生遵守事項」內所定各項規定(如 附件 2)，並保證於 107 年 7 月迄今未曾到過中國等非洲豬瘟疫區，並配合主辦單位所有生物安全防護事宜，如有欺瞞導致疾病傳染願付連帶賠償責任。活動期間會切記注意自身安全與健康狀況，量力而為，若有身體不適或危險情況會立即回報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為考量團體活動及團隊安全，若本人經過勸阻仍違反團隊秩序，主辦單位保有退訓之資格。

學員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8 年養豬技術基礎訓練班(A) 學員篩選評分表

※本表單僅供主辦單位審核學員資格用

項目	子項	配分	主辦單位評分
一、學歷	1. 大學動物科學系、獸醫系或高農畜產保健科畢業	20	
	2. 大學農學院或高農農業科系畢業(第 1 項以外之農業科系)	15	
	3. 非農業科系畢業	10	
二、工作經歷	1. 完全無任何養豬產業之工作經歷	30	
	2. 養豬產業之工作經歷 0-2 年	25	
	3. 養豬產業之工作經歷 2-5 年	20	
	4. 養豬產業之工作經歷 5 年以上	10	
三、訓練班結束後之未來規劃	1. 從事養豬產業工作之意願為 100%	20	
	2. 從事養豬產業工作之意願為 80%	15	
	3. 從事養豬產業工作之意願為 60%	10	
	4. 不打算從事養豬產業工作	5	
	5. 未來的事情很難說，我還沒有想法	0	
四、未來期望之工作地點	1. 屏東	20	
	2. 臺南	15	
	3. 嘉義	15	
	4. 雲林	10	
	5. 彰化、臺中	5	
五、家中是否經營豬場	1. 不是	10	
	2. 是	5	
合計總分			

108 年度養豬技術基礎訓練班(A)學員安全衛生事項

一、園區內及訓練場所

- (一) 上課期間凡有請假需求者，請填寫「學員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並將假單交給輔導人員後方可離去，並洽本公司人員輔導協助處理生活事宜，下課後及受訓期間例假日生活事宜請自理。
- (二) 進出園區大門，必須放慢速度並接受警衛之指揮。
- (三) 訓練行車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不得酒駕。
- (四) 於園區道路行進間，駕車必須靠右並於規定時速進行，不得超過 15 公里/小時，經交叉路口前，應停車再開，並禮讓行人。
- (五) 園區停車，依規劃停車位置停車，不得任意停車。
- (六) 於園區內行走時，依規劃道路靠右行進，行進間必須注意兩旁之落葉，避免砸傷。
- (七) 於園區內活動時，必須注意虎頭蜂及蛇類出沒，勿任意進入雜草或樹叢區域內活動，夜間於園區內行進，隨身攜帶照明及棍棒，避免誤踏蛇類。發現虎頭蜂及蛇類時，勿驚擾，第一時間通知輔導人員處理。
- (八) 訓練期間，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
- (九) 禁止使用不安全及高負荷之電器設備，非公司指定之電源插座，不得任意使用，園區內禁止使用火源煮食。
- (十) 園區內不熟悉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十一) 訓練期間，勿於園區內辦公場所進行包含球類運動、喧嘩及任意走動，以免影響其他上班人員。
- (十二) 接受本公司包含警急應變演練之各項安全衛生訓練、活動。遇災害或緊急狀況，即刻反應班導師，並配合本公司應變疏散。
- (十三) 教室內及四周、煙害防治法所規定場所或本公司其他禁煙場所禁止吸煙。
- (十四) 值日學員為講師準備茶水及擦拭白板。
- (十五) 自治幹部請協助講師使用電腦、音響、投影機等教具。
- (十六) 上課期間請務必關閉手機等通訊器材，勿影響上課秩序。
- (十七) 請將垃圾分類回收；便當盒具及湯杯應清理廚餘後整齊疊放。

二、崇善學員宿舍

- (一) 本宿舍僅提供週一至週四住宿，其餘時間請自理。
- (二) 禁止使用不安全及高負荷之電器，宿舍內亦不得使用火源煮食。
- (三) 不得任意拆解或加裝宿舍內之電源、設備。

- (四) 進出宿舍時，非指定之通道或活動空間，禁止任意進出或攀爬。
- (五) 牢記逃生路線，遇緊急狀況，依逃生路線疏散。
- (六) 發覺宿舍內所配置之消防設施有異時，請即刻通知本單位人員。
- (七) 勿在宿舍內飲酒喧嘩，影響四周鄰居安寧。
- (八) 進出宿舍請記得自行攜帶、保管房門鑰匙，若遺失需付工本費 100 元。
- (九) 貴重物品得交由輔導人員保管。

三、實習場域

- (一) 實習期間安排上午與下午各 1 次洗衣及洗澡，下午有剩餘時間則安排實習討論。
- (二) 禁止畜殖場內奔跑。
- (三) 不要觸碰畜殖場內的東西、按鈕開關。
- (四) 不要帶貴重物品進入畜殖場，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 (五) 不要攜帶私人物品進入畜殖場(例如：手機、手錶)。
- (六) 不要靠近施工地點。
- (七) 實際課程安排以現場批次生產工作安排為主。